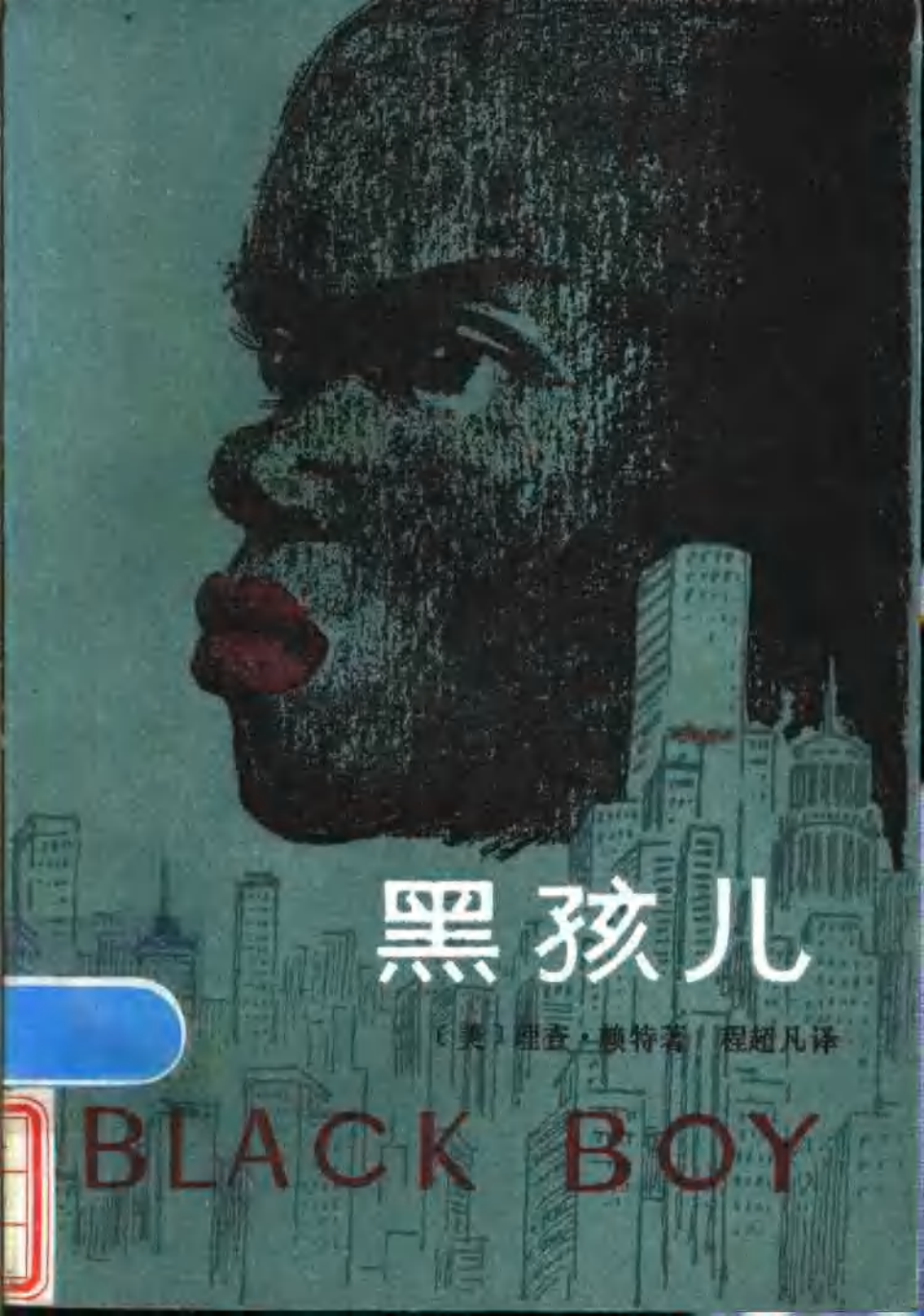




黑孩儿

〔美〕理查·赖特著 程超凡译

BLACK B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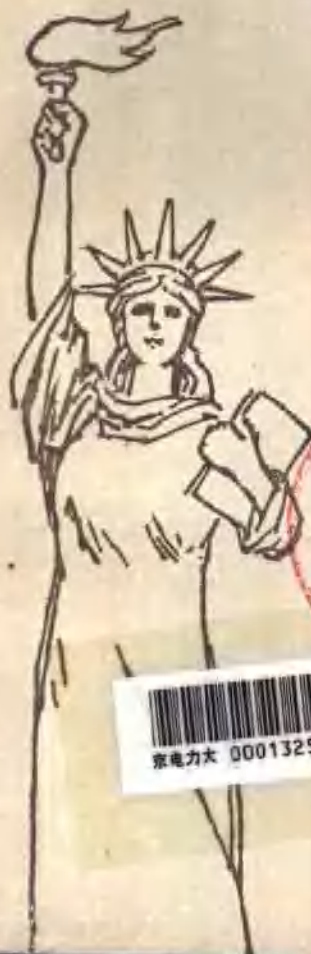
050109

I712.45
5724

黑孩儿

〔美〕理查·赖特 著

程超凡 译



京电力大 00013257



作者在工作

献 给
埃伦和朱莉娅
她们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他们白天遇见黑暗。他们中午摸索
而行，宛如在夜间……

——乔布

序 言

至少八十五年前，奥利弗·温德尔·霍尔姆斯曾庄严地说过：“把一个灵魂打入地狱，或为了拯救它而祈祷，这比归罪于我们任其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成长、走向堕落要容易得多。英国的法律只是到了十八世纪末才开始持有这样的见解，即犯罪不一定是罪孽。人类责任心的限度从未得到适当的研究。”

具有非凡才能的美国作家理查·赖特写下了有关一个黑人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的真诚、骇人、令人心碎的故事。我为有机会敦促聪明而道义上尽责的美国人对这个故事给予审慎的注意而感到光荣。如果霍尔姆斯博士还在人世，他会象我一样为此而骄傲。

多萝西·坎菲尔德·菲希尔

于佛蒙特州阿灵顿

译 本 序

著名的美国黑人作家理查·赖特(1908—1960)是二十世纪中叶蜚声美国文坛的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他曾被誉爲“现代美国黑人小说之父”，是最早描写白人统治社会里在贫困和歧视的双重压迫下呻吟喘息的黑人如何进行斗争的现代作家，也是美国左翼文学中“抗议小说”的创始人之一。他写的《土生子》一直被认为是黑人文学中的里程碑，而《黑孩儿》则是他继《土生子》之后发表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也是他另一部公认的代表作。这部以作者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坎坷经历为题材的自传体小说植根于现实，人物性格鲜明，情节真实可信，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因而早已被列于现代经典文学著作之林，堪称为美国黑人文学史上一部出类拔萃的作品。

理查·赖特出生于美国南方密西西比州纳切兹附近的一个棉花种植园里。他的祖父是奴隶，父亲是工人，母亲是乡村教师。他五岁那年，沉湎于酒色的父亲就抛弃了家庭。为糊口度日、抚养孩子，善良、体弱的母亲不得不去白人家干活，但她不能眼看赖特整日踟躕街头过流浪儿的生活，于是忍着心把他送进了孤儿院。不久，母亲因病瘫痪，赖特被带到孟菲斯、芝加哥等地的外婆、舅父家去寄养。外婆是个虔诚、狂热的宗教徒，她事事、时时、处处以迂腐的教规约束他，并因他不

愿皈依上帝而冷淡、嫌弃他；舅父、阿姨们大都视他为“弃儿”和“局外人”，动辄虐待、打骂他，在学校里和大街上，同学们和白人顽童们也要嘲弄、欺侮他。由于常年颠沛流离，他多次辍学，还不得不在课余时间去干活挣钱以贴补家庭；他衣衫褴褛，终年以蔬菜和猪油卤充饥以维持生命。因此，他自幼命途多舛，备受凌辱，没有欢乐的童年。

饥饿、歧视与屈辱给涉世不深的小赖特带来了巨大的心灵创伤，使他过早地懂得了世态炎凉。他感到周围的世界阴森可怕、充满了敌意，因而成年累月处于恐惧不安的精神状态。这一切使他养成了孤独自处、郁郁沉思的性格，也使他从小就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桀骜不驯的反抗精神；浑浑噩噩的父亲爱在家里发号施令，小赖特就根据他气恼中无意发出的命令把妨碍他睡觉的小猫吊死，父亲得知后也无可奈何；他不堪忍受孤儿院里死气沉沉、令人窒息的生活，就趁着天黑独自逃了出来；白人孩子拦路抢去了他母亲让他去买东西的钱，他就以牙还牙，用棍棒自卫，终于赢得了胜利；学校里的大同学欺侮他，他就用石块还击；艾迪阿姨、汤姆舅舅平白无故要鞭打他，他就以菜刀、剃刀威胁，使他们被迫罢手，并从此对他刮目相看；外婆要他做祈祷、上教堂，他却阳奉阴违，敢于怀疑上帝的存在；校长要他代表学生在毕业典礼上宣读写好的讲演词，他却不愿从命，并不顾威胁利诱，坚持念自己起草的讲演词……

为了取得做人的权利，不再寄人篱下，赖特从十五岁起就独立谋生。但是，南方是美国伤天害理的奴隶制度的发源地，一个黑人孩子要想在那样的环境中闯荡又谈何容易！虽然《黑奴解放令》早在南北战争期间即一八六三年就已经颁布，但是直到赖特生活的那个时代为止的几十年间，美国南方种

族主义者对黑人的歧视与迫害却从未终止过，只是形式略有变化罢了。黑人依然遭到非人的对待，许多州都明文规定了种族隔离措施，三K党活动猖獗，黑人无故遭谩骂、鞭笞、甚至不经司法途径被私刑残酷杀害的事屡见不鲜，令人不忍卒睹。不谙世事的赖特从孩提时代起就生活在恐怖的气氛之中，曾耳闻目睹大量白人残酷迫害黑人的暴行，而且有些触目惊心的事实就发生在他身边或他的熟人中：霍斯金斯姨父因开酒吧间生意兴隆引起白人嫉妒而死于非命；玛吉阿姨的未婚夫被迫杀人放火离乡背井；他的同学奈特的哥哥也死于白人之手；旅馆的白人守门人当着他的面对与他同行的黑人姑娘任意戏弄；白人警察对一名黑人妇女被白人老板及其儿子毒打得鲜血淋漓视而不见，反以她“喝醉酒”的罪名把她带走……种族歧视的阴影也时刻笼罩着赖特。无论在砖厂、商店干活，还是在镜片厂、旅馆谋生，他总是遭到白人打骂、作弄、陷害，被逼得走投无路，饱尝了人间的苦涩与酸楚。他对周围的白人世界又恨又怕……

然而，理查·赖特并没有被压倒，更没有悲观绝望。他不会、也不愿象斯陀夫人笔下的汤姆大伯那样对白人唯唯诺诺、逆来顺受。他表面上沉默寡言，却把对种族歧视的深仇大恨埋藏在心中。他在思索着、学习着。虽然总共只念了九年书，但他有强烈的求知欲。有一次，他在一家杂志上看到了一篇抨击评论家孟肯的文章。于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设法从一名白人那里弄到了一张借书卡，并以替白人借书的名义，到白人图书馆里借来了孟肯的著作。孟肯笔锋犀利、针贬时弊的文章使他爱不释手、赞赏不已。从此，他更加顽强刻苦地自学，饥肠辘辘时就贪婪地读书，以此来充饥。他进而读了德

莱塞、刘易斯、安德生等美国作家以及其他许多世界著名作家的大量作品，从中渐渐学会了观察世界、思考问题的方法，开始懂得了人生的真谛。他立志成为一个有抱负、有头脑的作家，并决心以笔杆为武器来进行斗争。他十五岁尚未从九年制学校毕业时就写了一篇反映黑人生活的生动小说，发表在一家黑人办的报纸上。后来，他在生活的逆境中奋发进取，自强不息。为寻求光明，他被迫铤而走险，终于成功地逃离南方到达北方，并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成为美国黑人文学的先驱。

长篇小说《黑孩儿》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没有惊心动魄的社会事件，也没有错综复杂的人事关系。作者通过对自己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所经历的一系列平凡琐屑的生活图景的回忆，用淡墨轻彩塑造了一个受屈辱、遭歧视、孤凄无依然而决不与社会共融、执着追求光明与理想的黑人青少年形象。这部小说决不仅仅是黑人苦难的记录，而是目的在于变革社会的一种抗议形式。它所揭示的真理，它所包含的意义，已远远超出了黑人的范围。作者不仅真切地描绘了黑人的共同遭遇，表达了他们的共同立场，而且通过富有深邃思想哲理的心理描写与分析，努力使白人读者能对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黑人寄予深切的同情。这是极其困难的使命，然而这是一种进步。因为只有使白人读者理解黑人的悲惨处境，并唤起他们与黑人一起同造成这种不合理现象的社会抗争，黑人的最终解放才能成为可能。这也正是小说的进步意义之所在。从这一点上来说，《黑孩儿》完全属于世界革命进步文学的一部分。

理查·赖特的作品属于现实主义的范畴，但是在创作风

格上。他明显地受到德莱塞、刘易斯、安德生等作家的影响，带有自然主义的色彩。在《黑孩儿》一书中他曾经写道：“我这一辈子所过的生活促使我朝着现代小说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方向发展。”也有人曾把理查·赖特的作品与俄国十九世纪的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进行过比较，认为他俩的作品都以同情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的悲惨遭遇、揭露社会中贫富悬殊与不公平现象为主题。他俩都擅长于心理刻画，作品中往往带有缠绵悱恻的情调，焦虑不安之情跃然纸上。因此，这两位作家在创作方法上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客观式的叙事手法是《黑孩儿》的特点之一。大多数自传体文学作品都从下列两种叙事角度中选择一种为其出发点：故事中的“作家”或写作时的“作家”。赖特所擅长的是以写作时的立场为出发点回顾十九岁以前的“自己”。读者也因此与作者一起，一步一步地探索自传中黑孩儿的成长过程；作家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就更加可信。

《黑孩儿》一书中不止一处地出现了田园诗般的段落。这些段落的内容、风格上与传记的主体显然是迥然不同的。它们如同一首引人入胜而又伤感的美国黑人民歌。这种写法主要是受了托·沃尔夫、沃·惠特曼和舍·安德生等作家的影响。理查·赖特感到他与大自然的关系直接而简单。只有在室外，他才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判断善与恶，无拘束地发展本人的个性。这从一个侧面衬托了黑人青少年所受到的种种压抑与限制。

理查·赖特的作品标志着黑人文学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从和平的“黑人文艺复兴”阶段转入反抗与革命的阶段。在他

的作品里，美国黑人第一次用一个声音、用自己的语言发出了呼喊。他取得的成功为其他许多后起的青年黑人作家和诗人的成长提供了榜样。如著名的拉尔夫·埃利森、詹姆斯·鲍德温、安·佩特里、契斯特·海姆斯等都曾受到他的影响和提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高涨也决非偶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赖特是“黑人革命的预言家”。然而，赖特的作品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越了种族的界限，它们已成为整个美国民族、乃至世界进步人类的共同财富。

长篇小说《黑孩儿》于一九四五年问世，不久后即由董鼎山先生将其中的一部分译出，发表在当时上海的一家杂志上。董先生后来认为这也许是被介绍到中国来的第一部美国现代黑人作家的作品。遗憾的是，当时只连载了若干篇章就因故中断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上海还曾印行过黄朱琦先生的一个很薄的节译本，但已很难找到了。现在，时隔近四十年之后，我们终于能读到这部名著的完整译本了。感谢程超凡同志让我为这本书作《译本序》，使我有机会谈谈对这部小说及其作者的看法。我就简单地写下这么几句话供读者们参考。我非常喜欢理查·赖特的作品的，希望大家也会有此同感。

王长荣

一九八四年九月于上海

第一章

很久以前，还是我四岁那年冬天的一个早上，我正站在壁炉前，把手放在一堆灼热的煤炭上烤火取暖，听着风在门外呼呼地吹。这一早上母亲一直在训斥我，要我保持安静，还警告我不得闹出声来。我又气又恼，很不耐烦。外婆病了，在隔壁房间里躺着，日夜都由一位大夫在护理，因此我知道，如果不听话，就会受惩罚。我坐立不安地跑到窗口那儿去，把几幅长长的带绒毛的白窗帘——这些窗帘一直是不准我碰的——拉开，心驰神往地看着窗外空无行人的街道。我渴望着出去跑跑、玩玩、叫叫，但是，一想到外婆那张年老、苍白、布满皱纹、表情严厉的面孔时，就使我感到害怕。她的面孔被一圈披落下来的黑发框着，搁在一只羽毛枕心的大枕头上。

屋子里静悄悄的。比我小一岁的弟弟正在我背后安安静静地拿着一个玩具在地上玩耍。有一只鸟儿在窗前盘旋飞过，我以欢乐的叫声向它表示欢迎。

“你最好别作声。”弟弟说。

“你住口，”我说。

母亲快步走进房间，随手把门关上。她冲着我走来，挥动手指威胁着我。

“别大嚷大叫，你听见没有？”她低声说，“你知道外婆有病，最好保持安静！”

我耷拉着脑袋噤着嘴赌气了。她走开了，我厌烦得难受。

“我跟你说过了吧，”弟弟洋洋得意地说。

“你住口，”我又对他说。

我无精打采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试图找些什么事情干干，既担心母亲再回来，又为自己被撂在一旁无人照管而忿忿不满。房间里除了炉火外，没什么有趣的东西。最后，我站在微微发光的余烬前面，着迷似的注视着闪烁的煤火。做一种新的游戏的念头在我的头脑里渐渐形成并扎下了根。为什么不扔个什么东西到火里去看它燃烧呢？我朝四下里看看。只有我自己的一本图画书，如果把它烧了，母亲会打我的。那烧什么好呢？我在周围到处寻找，结果看到扫帚在盥洗间里靠着。好吧……如果我烧掉几根稻草，谁会放在心上？我把扫帚拿出来，扯下一把稻草扔到火里去，然后眼看着这些稻草冒烟、变黑、熊熊燃烧，最后化成一缕缕白色的幽灵渐渐消失。烧稻草这玩意儿真逗人乐，我于是从扫帚上拔下更多的稻草扔到火里去。这时弟弟走到我身边，他的眼睛被烧得火旺的稻草吸引住了。

“不要弄那个，”他说。

“弄了怎么样？”我问道。

“你要把扫帚都烧光的，”他说。

“住嘴，”我说。

“我要去告诉，”他说。

“那我就揍你，”我说道。

我的念头在渐渐发展，变得更强烈了。现在，我在好奇地想，如果我将一把稻草点着了放到长长的带着绒毛的白窗帘下面去，这窗帘究竟会成个什么样子呢？要不要试试看？当然罗。我从扫帚上拔下几根稻草，点着了火，就急忙跑到窗口

去，让火苗碰到窗帘的折边。弟弟看了直摇头。

“不要弄，”他说道。

他的话已经太迟了。红红的火圈在白窗帘上蔓延着；接着，一团火焰喷了出来。我大吃一惊，直往后退。火焰一个劲儿地向天花板上窜去，我吓坏了。不一会儿，一大片黄光把房间照得通亮。我吓得浑身发抖；我想大声喊叫，可又感到害怕。我四下张望着想找弟弟，但他已经走开了。现在，半个房间已经被烈火吞噬，火舌舔着我的脸，浓烟呛得我要死，我连气都透不过来了。

我向厨房走去；那儿也是浓烟弥漫。母亲很快就会闻到烟味、发现着火的，她非得打我不可。我干了一件无法掩盖也无法否认的坏事。对，我还是逃吧，永远不再回来了。我跑出厨房，直上后院。可我能到哪儿去呢？有了，到房子底下去！在那儿谁也找不到我的。我爬到房子底下，钻到一座砖砌的烟囱的黑洞里，蜷缩成一团。可不能因为我刚才闯的祸而让母亲找到鞭打一顿。不管怎么说，这一切只是个意外事故；我又不是真的想要放火烧房子。我本来只是想看看窗帘烧着时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也没有意识到自己正躲在一幢熊熊燃烧的房子下面。

不一会儿，我上面的地板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紧接着，我听到了尖叫声。再过些时候，从街道那个方向又传来了消防车的铃当声和马蹄的嗒嗒声。是啊，真的失火了，就象有一天我曾看到过的那次火灾一样。那天，一间房子被烧个精光，最后只剩下一座熏黑的烟囱。我真被吓呆了。这时，我头顶上发出一阵雷鸣般的巨响，把我紧紧抱着的烟囱都震撼了。叫喊声越来越大，我似乎看到外祖母正躺在床上，动弹不得，

也没人救助，黄色的烈焰已烧到她的黑发。母亲被烧着了没有？弟弟会不会被烧坏？也许，屋子里所有的人都被火烧着了吧？唉，我引火烧窗帘以前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后果呢！我真不想见人、不想活了。上面的骚动越来越厉害，我哭了起来。我仿佛躲藏了很久很久，当沉重的脚步声和叫喊声消失时，我感到孤零零的，只觉得自己已被永远遗弃于人生之外了。我听到附近有说话的声音，不禁打了个寒噤。

“理查！”母亲在发狂似地喊着。

我看到她的双腿和衣服折边在后院里飞速移动着。她号啕大哭，痛不欲生，悲切之情是那么深沉，这说明，对我的惩罚也必将是非常严厉的。接着，我看到她那紧张不安的脸正注视着房子边缘的下面。她准是发现我了！我屏住气，等着听她下命令叫我走到她跟前去。她的脸却又挪开了；不，她并没有看见我藏在这烟囱的暗角落里。我把头缩在双臂里，牙齿在格格作响。

“理查！”

从她的声音中，我感觉到有一种极度的悲痛，犹如鞭子抽打在我的皮肉上一样。

“理查！房子着火了。哦，给我把孩子找出来呀！”

是啊，房子在燃烧，但是我决心不离开我这块安全之地。我最后看到另一张面孔在细看房子边缘下面；这是我父亲的面孔。他的眼睛一定是习惯于看阴暗地方的，因为他现在正用手指着我。

“他在这儿哪！”

“不！”我尖叫了一声。

“上这儿来，孩子！”

“不!”

“房子起火啦!”

“别管我!”

他朝我这边爬过来，抓住了我的一条腿。我使尽全身力气紧紧抱住砖头烟囱的边缘不放。父亲使劲儿拉我的腿，可我却把烟囱抱得更紧了。

“你给我出来，傻小子!”

“松手放开我!”

我顶不住拉我腿的那股劲儿，手指松开了。完蛋了。我要挨揍了。现在我什么也不在乎了。我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他把我拖到后院里，可就在他松手放开我的一瞬间，我一跃而起，拔腿就跑。我竭力闪避围住我的人，朝街上奔去。但是，我还没跑出十步路，就被逮住了。

那以后的情况对我来说就成了糊涂帐。从那些哭泣声、叫喊声和乱哄哄的谈话声中我才知道，这次失火并无一人死亡。看来，我弟弟当时终于战胜了惊惶失措，把事情向母亲作了预报，但这时房子已被烧毁了一大半。外公和一个舅舅用褥垫做担架，把外婆从床上抬起来，忙不迭地送到一位邻居家里保护起来。由于长时间不见我的影子，不闻我的声音，大家曾一度以为我已在熊熊烈火中一命呜呼了。

“你差一点儿把我们吓死，”母亲咕哝着，一面扯着一根树枝的叶子，准备打我的屁股。

我被鞭打了一顿，打得那么厉害，时间又那么长，最后我失去了知觉。我被打得脑子都糊涂了，后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就大嚷大叫着决心逃跑。母亲和父亲想让我躺着不动，我却跟他们扭来扭去闹个没完。恐惧象迷雾一样笼罩着我。他